

紅樓夢十講

邢治平 著



218
《红楼梦》十讲

邢治平 著

责任编辑：王鸿芦 袁健

中州书画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 7.25印张 139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0册

统一书号10219·41 定价0.69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通俗明了的语言、深入浅出的方法，讲解了《红楼梦》的思想、艺术结构和创造人物形象的方法。它可以帮助广大文学爱好者阅读、理解《红楼梦》，也可供古典文学研究、教学人员参考。



《〈红楼梦〉十讲》序

任 访 秋

中国的章回小说渊源于宋，历元明，到清代乾隆时期《红楼梦》出现，而达到了高峰。这部小说以高度的艺术笔墨，反映了当时的时代精神和面貌，从而表现出作者超越流辈的先进思想水平。从晚清开始西方文学输入中土，因而被誉为世界文豪的伟大作家的代表作品也次第地翻译了过来，如英国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法国嚣俄的《悲惨世界》同巴尔扎克的《高老头》、《欧也妮·哥朗台》，俄国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复活》、《战争与和平》……等，但如果拿《红楼梦》和它们相较，不但毫无逊色，而且在某些地方也许还有超越它们之处。

至于对《红楼梦》的研究，从晚清到现在，百余年来从事者，确实是“实繁有徒。”而论著也是指不胜屈的，但由于立场的不同，观点方法的各异，因而对这部书的分析认识与评价，也极其纷歧悬殊，诚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从历史的发展来看，还是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的。从最早朦胧的探索，到比较清楚地理解，其间不知耗去

了多少学者的苦心钻研，凝聚了多少才士的心血与智慧，这样才使红学能够有今天大放异彩。

对于《红楼梦》的研究，也并非一帆风顺的，由于它强烈地抨击封建社会的权势者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同压迫，以及对他们所过的荒淫无耻生活淋漓尽致地揭露，因而遭到封建统治阶级及其帮凶与帮闲们的口诛笔伐，至目之为“伤风败俗，害人子弟”的淫书。如果不经过太平天国的起义运动和帝国主义大举入侵后西方新思潮随着他们的商品的输入，以及变法维新和稍后的种族革命浪潮的蓬勃高涨，清政府统治气焰的消沉与削弱，那么对这部小说的探讨，是不可能形成盛极一时的学派的。尽管索隐派在今天看来，其见解是有些捕风捉影，凭着个人的臆测，象猜谜一样去横加比附，令人觉得非常荒唐，但在当时对一般轻视小说，认为不能列于文学之林的时代，而对它进行探索，写出成部之作，并从排满的角度加以阐释，这种创始之功，应该说是不应一笔抹煞的。

到了五四时期，《红楼梦》之所以又为人们所注意，乃是由于文学革命的胜利，西方文艺论的大量介绍，当时倡导白话文学的胡适，为了证明中国的白话文学是历史悠久，不但是古已有之，而且伟大的作品，也多半是白话的。而在小说方面，《儒林外史》、《红楼梦》，都堪称一代的杰作。为此，对这些书的作者进行了身世的考证，特别是对曹雪芹的家世，在经过一番研讨之后，于是联系到他的作品，认为它是作者写个人身世，近于自传性质的小说。同时胡适的学生

俞平伯，本着胡的看法又写了《红楼梦辨》。他们批判了晚清以来索引派的荒唐不经，而提出了自己的自传说，很显然这在当时是一种新的见解，于是赢得了当时文学史研究者的认可。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四篇中道：

然谓《红楼梦》乃作者自叙，与本书开篇契合者，其说之出实最先。而确定反最后。嘉庆初袁枚（《随园诗话》二）已云：“康熙中，曹练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书，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末二语盖夸，余亦有小误（如以栋为练，以孙为子），但已明言雪芹之书，所记者其闻见矣。而世之信者特少。王国维（《静庵文集》）且诘难此类。……迨胡适作考证，乃较然彰明，知曹雪芹实生于荣华，终于苓落，半生经历，绝似“石头”，著书西郊，未就而没。晚出全书，乃高鹗续成之者矣。

当时自叙传说，似已成为定论。这一派后来被称为“新红学派”。到了开国以后，由于用马克思主义的文艺论来研治中国文学遗产，从创作方法上，肯定《红楼梦》为现实主义，而非自然主义。在批判俞平伯、胡适的运动中，对胡适的自叙传说，彻底进行了否定，认为《红楼梦》虽系作者反映个人亲身经历的现实生活，但书中主人公贾宝玉，乃作者所塑造的典型人物，而决非作者自己，于是自叙传说，遂不攻而自破矣。

在五十年代，批俞批胡的过程中，对《红楼梦》评论，

一时曾经形成高潮。但在五七年后，由于极左的文艺路线的影响，不仅创作与批评一度趋于零落，即对《红楼梦》的研究，也逐渐有点消沉。到了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假提倡研究《红楼梦》之名，进行篡党夺权之实，于是对之大肆歪曲，出现了“阴谋红学。”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极左路线，贯彻了双百方针，于是《红楼梦》研究继五十年代中期，而又形成了一个新的高潮。几年来的研究成果，不论深度与广度，都已远远度越了前人。不仅论文专著的问世如雨后春笋，而且研究专刊，也应运而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学中文系也开设了《红楼梦》研究的专题课。治平同志的《〈红楼梦〉十讲》，正是在讲授这样科目时才编写出来的。

《〈红楼梦〉十讲》决不是一般的教学讲稿，我认为是一部别开生面，另辟蹊径的著作。在我读了之后，就深感获益良多。下边谈谈我对这部书的看法：

一、作者比较纯熟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同方法，对百年来红学的发展，进行了比较翔实的论述。同时对书中人物、故事、情节，以及艺术成就的分析、评论，在看法上也比较全面深刻，而没有所谓迂拘的一偏之见。在《红楼梦的思想》一讲中，首先对书中所描述的贾府中的各种矛盾，和出现的种种悲剧，作了系统而扼要的论述，最后在大量的事实的基础上，才对全书的主题思想，进行了概括，因而是实事求是，符合实际，同时也比较准确，比较全面。

此外对原书除肯定其为伟大的现实主义创作，与其进步

的思想和积极的意义外，同时也指出其宿命论与循环论的唯心主义的倾向，以及其对贾家的衰败所流露出的感伤与惋惜的情调，并指出其阶级的与时代的局限性。

二、本书作者参考了大量的有关研究《红楼梦》的论著和资料，能博采众长，从而融汇贯通，而给以系统化，条理化。这样自然有继承也有发展，在我读后，觉得不管是从整体或局部，在观点与立论上，始终是一贯的，而无前后矛盾，自相攻伐的情况。我认为就这一点来说，就是极难得的。如果个人缺乏独立的看法与见解，是不可能博采众说，而不出现矛盾的。

三、对原书高鹗的续作，也作了较深刻的评述。作者指出对《红楼梦》，必须把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分别开来去看。尽管后者在对人物故事发展的描述上，与前者某些伏线相一致，但贾家的结局，与书中主要人物的下场，则与原书作者的意图，基本上是违背的。特别是宝玉后来的应试，与黛玉鼓励他学写八股文，令读者对两人的性格，大有前后判若两人之感。这种典型人物性格的分裂，使作品的光辉思想，顿然减色。治平同志指出其所以如此，其原因由于高鹗的生活道路和他的世界观所造成的，这真是一语破的之论。

四、在艺术分析上，《十讲》中就占了两讲。首先是艺术结构，在这一讲里又分三部分：一、总纲，把开始的前五回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阐明。正如书中所说的：

曹雪芹对《红楼梦》的结构进行构思时，是匠心独运，胸有全局的。在创作之始，他对于如何开头，如何

结尾，人物主次，事件安排等，均已瞭若指掌。第一回至第五回明显地带有绌馥全书的纲领作用。它不仅告诉了全书的总布局，并且还暗示了后来情节的发展和结果。

下边依次从第一回到第五回，作了分析说明，指出其为什么对全书人物故事的开端、发展、及结局，起到了纲领性作用。

其次是主线，对这一问题，目前研究者对之是有争论的。有以贾府的盛衰历史为主线的，还有把贾府的衰亡，与宝黛二人的婚姻悲剧同为主线的。治平同志不同意这些观点，而赞同把宝黛两人的婚姻悲剧作为全书主线的看法。他认为这一爱情婚姻悲剧，在思想内容上的吞吐量很大，它不仅和封建末世，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新旧两种思想的矛盾斗争联系在一起，而且和封建末世封建阶级在没落衰亡的历程中后继无人这个最严重问题，也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贾宝玉林黛玉与封建家长之间的矛盾，已远远超出爱情婚姻的斗争，而具有最广泛的社会意义，所以他的结论是：

《红楼梦》宝黛爱情婚姻这条主线，既包括有和封建阶级上层建筑的全面对抗，并包括有封建阶级没落衰亡的严重危机。以此作为作品的主干，就可以充分展开描写，而不受局限了。

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我是非常同意的。至于围绕这一主线，在故事情节发展中而出现的三次大的波澜，也可说是三次高潮，以及故事发展的前后照应，在书中都有较详细地论述。

在这里就无须再事辞费了。

全书第八讲中，分析了《红楼梦》创造人物的艺术。我们知道一部小说的成功，或失败，主要看作品中塑造的人物是否成功。《红楼梦》之所以成为古典小说中的杰作，就在于曹雪芹善于塑造人物，真是个个具有独特面貌，人人栩栩如生，所以才能脍炙人口，令人百读不厌。治平同志对书中人物性格的刻画，作了极其细致而全面的分析与阐述，从人物所处环境和外貌，心理同语言，还有诗词创作等，用细致的刻划，来突出人物性格。此外还通过细节描写，对比手法……等，凡有十项。从这里可以看出，作者曹雪芹对生活如何进行了认真细致地体验与观察，而又如何用形象的笔墨，而匠心独运地给以表现，因而创造出光彩夺目，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画廊。治平同志在这一讲中的后边说：

上述十个方面，创作人物的艺术手段，有些是过去优秀的古典小说所曾经采用的艺术手法，然而到了伟大作家曹雪芹手里，经过他的创新和发展，则又发挥了更大的艺术效果。

这是非常正确的看法。

过去鲁迅评日人鹤见佑辅写的散文集时，说是“滔滔然如瓶泻水，使人不觉终卷。”（《思想、山水、人物题记》）我对《十讲》也深有此感。它虽是一部述学之作，经常引用例证来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却与枯燥的考证文章大异其趣。它不是干巴巴地一味说理，而是以极平易自然的话语来畅述个人对此书的心得与体会，因而令读者感到津津有味，乐而

忘倦，并时时发出“先得我心”和“深有同感”的微笑。

《红楼》一书已经风行海内，阅读的人不知凡几。对它应怎样理解，怎样学习，与怎样研究，尽管有不少红学家们，发表了千百篇有独到见解的论文，但对一般读者来说，影响是不太大的，现在有这部书的问世，无疑对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其指导作用，将是极其巨大的。同时可以预期，它将会受到普遍的欢迎。

治平同志是治小说史的，不独对于《红楼》，曾用过较深的功夫，此外对于《水浒》、《三国》、《西游》等，也都用力甚勤，富于创获。我深切地希望他能继此书之后，再写出《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等新的《十讲》来，则其嘉惠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对文学欣赏、研究水平的提高，以及道德品质的修养，其影响将是难以估量的。我愿拭目以俟！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不舍斋

目 录

《〈红楼梦〉十讲》序·····	任访秋 (1)
第一讲 《红楼梦》的作者 ·····	(1)
第二讲 《红楼梦》的版本 ·····	(16)
第三讲 《红楼梦》研究史 ·····	(34)
第四讲 《红楼梦》产生的时代 ·····	(53)
第五讲 《红楼梦》的人物 ·····	(70)
第六讲 《红楼梦》的思想 ·····	(98)
第七讲 《红楼梦》的艺术结构 ·····	(123)
第八讲 《红楼梦》创造人物的艺术 ·····	(141)
第九讲 《红楼梦》的诗词 ·····	(175)
第十讲 《红楼梦》的影响 ·····	(208)
后记 ·····	(219)

第一讲 《红楼梦》的作者

一、曹雪芹

曹雪芹，名霑，字梦阮，号芹圃、芹溪。雪芹是他的别号。

曹雪芹原为汉人，祖籍是河北省丰润县，后移居辽宁省铁岭。明朝末年，清太祖努尔哈齐兴起于东北，在万历四十七年（天命四年，1619）七月，摄政王多尔衮率兵入关。曹雪芹的祖先曹世选，在清兵攻铁岭时被俘，编入满洲籍正白旗，成为汉军正白旗包衣人。包衣，本是满洲语，译为“波衣”，意思是“家的”、“家里的人”，就是奴仆。明天启元年（天命六年，1621），清兵攻占辽阳，并定都于此。上层统治者的眷属多迁于辽阳，作为包衣老奴的曹世选，从此也就在辽阳定居下来。清初，多尔衮病死势败，顺治皇帝才将正白旗从他的嗣子多尔博手中收为自己的实力，正白旗的包衣，此后便转为内务府人员。曹家也就从多尔衮的家奴变为皇帝的奴仆。

曹世选的儿子曹振彦，贡生出身，于顺治七年任山西平阳府吉州知州，继任大同知府及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盐法道。

他生了两个儿子，长名曹玺，次名曹尔正。曹玺又生两子，长子曹寅，次子曹宣。（曹尔正生子曹宜）。曹寅子曹颀，早死，过房曹宣子曹頔为子，时为康熙五十四年。就在这一年年底，曹颀妻马氏生遗腹子曹天佑，后名曹霑，即曹雪芹。这是铁岭曹家一支的繁衍情况。

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在顺治十一年为皇三子玄烨（康熙）的“乳公”，其夫人孙氏为玄烨“乳母”（嬷嬷）。祖父曹寅幼年又是玄烨“伴读”，与皇室关系密切。凭这种种关系，曹家从曹玺、曹寅到曹颀、曹頔，三代相继世袭为“江宁织造”，有时兼任苏州织造、两淮巡盐御史等官，前后约五六十年之久。“织造”是采办宫廷各项丝织品和日常用物的官员，官阶虽然不高，却是一个有权势的“肥缺”。它除了采办宫廷御用物品外，并充当皇帝的耳目，受到皇室特别优隆的待遇。康熙南巡时，曾有四次以织造署为行宫住在曹家。因此曹家成为当时著名的有财有势的“百年望族”。

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幼年时，受学于周亮工，刚满十五岁那年，就考中了壬子科顺天乡试，成为和韩菼一榜的举人，与纳兰容若、王鸿绪等名流都是同年，并同出于蔡启傅、徐乾学之门。他在少年时“通经史，工诗文”，能文能武，至于何时在玄烨身边做“伴读”，并被选为侍卫，今已无考。朱彝尊曾称颂他的诗作说：“栋亭先生吟稿无一字无熔铸，无一语不矜奇，盖欲抉破藩篱，直窥古人窠奥。当其称意，不顾时人之大怪也。”（《“栋亭诗钞”序》见《栋亭集》上）他的文化修养，对于在政治上的活动，已成为有利的重要条

件。江南许多晚明文人遗老，爱舞文弄墨，为故明王朝唱挽歌。曹寅针对这些知识分子的心理状态，曾作出保护洪武陵园的倡议，并亲自监修明孝陵，与当时流离江南的故明宗室和文士遗老相交往，以拉拢他们转而为清廷服务。如朱赤霞，曾任曹寅幕府；钱澄之、杜浚、顾赤方等，均与曹寅交谊笃厚。当时在曹寅周围，团结了一大批文士名流，除施闰章、陈维崧、尤侗、朱彝尊、毛奇龄、姜宸英、赵执信等人之外，著名的戏曲家《长生殿》的作者洪升，亦与他时常有诗酒往来。从现存的“栋亭图咏卷”看来，为曹寅的栋亭作画、题诗者，有数十人之多，其中大部分为南方的文采风流之士。曹寅也是名藏书家和校刊家。著名的《全唐诗》，就是由他主持刊印的。他还擅长书法。所著有《栋亭诗钞》、《栋亭十二种》等书。

曹寅的独生子曹颀死后，因无子继袭织造之任，康熙帝命寅侄曹頔过继袭职。事见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李煦（曹頔母舅）奏摺。该奏摺内有“特命将曹頔承继袭职”之语。曹頔奏摺也有“将奴才承嗣袭职”等语。曹頔为曹寅之侄（曹宣幼子），过继给曹寅为子。有些记载说曹頔为曹寅的儿子，这是错误的。

清世宗康熙五十四年（1715），在曹頔继任江宁织造时，曹雪芹生于南京大行宫利济巷织造署内。

关于曹雪芹的生年，是从他的卒年推知的。他的卒年有两说：（一）壬午说（俞平伯说）。根据甲戌脂批本的一条批语云：“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壬午除夕，

为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1763年2月12日）。（二）癸未说（吴世昌说）。认为敦诚挽雪芹诗是甲申年（1764）初做的。诗中自注说：“前数月，伊子殇，因感伤成疾。”可见雪芹的儿子是在上年（癸未，1763）秋冬之际死去。为此，雪芹得病数月，除夕去世。这个除夕，不是壬午除夕，而是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1764年2月1日）。周汝昌根据敦诚《挽曹雪芹（甲申）》诗所说“四十年华付杳冥。”自1764年上推40年，确定雪芹生年为雍正二年甲辰（1724）。吴世昌根据张宜泉《伤芹溪居士》一首七律题下自注云：“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未五旬而卒。”（见《春柳堂诗稿》）自1764年上推49年，则确定雪芹生年为康熙五十四年乙未（1715）。以上这两种推算，第二种说法较为合理。因为如雪芹生于雍正二年，距雍正五年曹家被查抄只有三、四年，也就是说曹雪芹当时只有三、四岁，就已经和家人迁往北京住了。这样一个小孩子，他能够象敦敏赠雪芹诗所说的“燕市哭歌悲遇合，秦淮风月忆繁华”吗？他能够象明义《读红楼梦》诗的序文所说的结合撰写红楼梦，“备记（南京）风月繁华之盛”吗？如雪芹生于康熙五十四年，其时已有十二三岁，回忆家在南京时的一些情况，那就比较合情合理了。

曹雪芹的青少年时代，曾经历过一段极为豪华的贵族生活。但时间并不太长，至清世宗雍正五年（1727），大约在雪芹十二三岁的时候，由于皇室内部矛盾，雍正皇帝大批诛杀异己。不仅杀戮和他争皇位的兄弟和羽臣，并排斥打击他父亲康熙帝的宠臣，因此曹家也被牵连进去。其叔父曹頔，

在江宁织造任内，以亏空大量公款的罪名被撤职，南京的家也被查抄。清世宗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抄曹頌家谕旨》云：“江宁织造曹頌，行为不端，织造款项亏空甚多。朕屡次施恩宽限，令其赔偿。伊倘感激朕成全之恩，理应尽心效力。然伊并不感恩图报，反而将家中财物暗移他处，企图隐蔽，有背朕恩，甚属可恶。着行文江南总督范时绎，将曹頌家中财物固封看守，并将重要家人立即严拿，家人之财产亦着固封看守，俟新任织造官员隋赫德到彼之后办理。”又新任江宁织造隋赫德《奏摺》云：“窃奴才荷蒙皇上天高地厚洪恩，特命管理江宁织造。于未到之先，总督范时绎已将曹頌家管事数人拿去，夹讯监禁，所有房产什物，一并查清，造册封固。及奴才到后，细查其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一十四口……与总督所查册内仿佛，又家人供出外有欠曹頌银连本利共计三万二千余两，奴才即将欠户询问明白，皆承应偿还。……曹頌家属，蒙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属不久回京，奴才应将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曹頌受到削职、抄家处分后，曹家便急速衰落下来，这是曹家由盛转衰的一个起点。雍正六年（1728），曹氏全家迁居北京。1736年，乾隆即位，曹頌又被起用为内务府员外郎；并追封曹振彦为资政大夫，其妻欧阳氏、袁氏为夫人；曹宜为护军参领兼佐领加一级。曹家暂时又出现一个中兴局面。

乾隆十年（1745年）左右，雪芹三十岁时以贡生资格，